深圳博物馆公务汽车租赁服务项目（第二次）

****

**深圳博物馆**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深圳博物馆公务汽车租赁服务项目（第二次）

**深 圳 博 物 馆**

**二〇二三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3**

**第二章： 投标资质要求**--------------------------------------------------**3-4**

**第三章： 项目内容及要求**-----------------------------------------------**4-5**

**第四章： 发、开标时间安排**--------------------------------------------**5-7**

**附件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8**

**附件2：授权委托书**---------------------------------------------------------**9**

**附件3：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10-11**

**附件4：开标一览表**--------------------------------------------------------**12**

**附件5：服务承诺函**-------------------------------------------------------**13**

**附件6：合同**-------------------------------------------------------------**14-18**

**第一章 投 标 邀 请 书**

**一、招标项目的名称、概况**

1.项目名称：深圳博物馆公务汽车租赁服务项目

2.项目要求：通过社会化租赁车辆方式，在深圳博物馆现有公务车辆无法满足业务工作需求时，租赁车辆予以补充，保障博物馆业务工作正常开展。

3.本项目采取公开招标确定资格标供应商，资格标预算金额21.6万元。招标单位将按照实际租赁车辆情况，以月为周期据实结算。年度结算费用不超过项目预算金额。

4.本项目采用单价合理最低价确定中标单位。开标一览表中的14项报价作为评标的评分依据，每一项报价最低的公司得1分，其他公司不得分，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确定为中标候选人。若总得分相同，按14项各投标报价相加得到的总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总价最低的确定为中标候选人。

**第二章 投标方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有合法经营资格的国内独立法人（证明文件：须提供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由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3.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由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4.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条件（由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5.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由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由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7.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小微型客车租赁企业备案凭证。

**第三章 项目内容及要求**

**一、车辆类型**

|  |  |  |
| --- | --- | --- |
| 序号 | 车型 | 要求 |
| 1 | 7座商务车 | 7座别克GL8商务车或与该车型同档次的其他新能源或燃油车车型。 |
| 2 | 19-23座中巴车 | 丰田考斯特、宇通T7或与上述车型同档次的其他新能源或燃油车车型。 |
| 3 | 39座大巴车 | 宇通、金龙、金旅或与上述车型同档次的新能源或燃油车车型。 |
| 4 | 47座或以上大巴车 | 宇通、金龙、金旅或与上述车型同档次的新能源或燃油车车型。 |

**二、车辆及驾驶员要求**

1.提供服务的车辆均为粤B牌照，证照齐全，年检合格，购买全额保险，第三者责任保险金额不低于150万元（含），座位险金额不低于20万元（含），商业保险及交强险在有效期内，且装有GPS设备（由投标人在《服务承诺函》中作出声明，详见附件5）。

2.服务车辆外观完好，干净整洁，未发生重大交通事故；服务车辆行驶证注册日期为2018年1月1日以后且行驶里程在15万公里以内。（由投标人在《服务承诺函》中作出声明，详见附件5）。

3.服务车辆驾驶员年龄55周岁（含）以下，具有10年（含）以上驾驶经验，3年内未发生严重交通事故，也未被公安交管部门处以行政拘留及以上处罚，且无犯罪记录的驾驶员。（由投标人在《服务承诺函》中作出声明，详见附件5）。

4.根据招标单位招标需求、用车需求及时响应，提前与招标单位沟通确定提供服务的车辆、驾驶员及行驶路线等，经招标单位同意后方可执行。若招标单位对中标单位提供的车辆、驾驶员和行驶路线不同意，中标人需根据招标单位要求予以调整。

**三、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本项目为长期服务类项目，第一年为本次招标的中标服务期限，招标人可根据项目需要和中标人的履约情况确定合同期限是否延长，但最长不超过三年。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发现项目有异常情况，以主管部门意见为准。

**四、报价要求**

投标人根据企业及市场情况，对招标单位所需的四类车型及各服务项目，按照投标报价一览表的格式及要求（详见附件4）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均应符合合理市场价，且所报价格为包干价，包括税款及车辆、人员在提供服务过程中产生的一切费用。

**五、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凭中标单位提供的增值税发票，招标单位在15日内按实际发生金额，以月为周期每月结算前一个月费用。

**第四章 发、开标时间的安排**

**一、报名时间及获取招标文件方式**

1.报名时间：2023年4月27日——2023年5月4日，工作日9:30——11:30，14:30——17:00（北京时间）。

2.报名及获取招标文件地点：深圳博物馆历史民俗馆北区201室。

3.有投标意向的投标人必须在报名截止时间前到上述地址报名，并提交以下纸质报名资料：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 1 | 营业执照复印件 |
| 2 | 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如单面打印还需加盖骑缝章） |
| 3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 |
| 4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
| 5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小微型客车租赁企业备案凭证。 |

以上资料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

4.如在投标报名后弃标，须于2023年5月4日16:00（北京时间）前电话告知（联系电话：88128825），否则将纳入我馆招投标诚信档案。

5.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应在2023年5月4日16:00（北京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深圳博物馆。

**二、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参加投标时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正、副本各一份，密封递交。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至少应包含如下内容:

（一）投标文件

1.投标文件封面。

2.营业执照复印件。

3.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4.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提供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5.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6.《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小微型客车租赁企业备案凭证。

7.服务承诺函（详见附件5）。

8.其他响应材料。

（二）开标一览表（此表需单独密封，无需与其他投标文件密封在一起）

所有投标文件需加盖公章并密封，否则，造成投标人废标或取消资格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三、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1．递交投标文件时间：2023年5月6日上午9:30（北京时间）

2．开标时间：2023年5月6日上午9:30（北京时间）

3．开标地点：深圳博物馆市民中心A区深圳博物馆北门二楼会议室。

4．开标办法：1）投标人现场参加开标，2）当众拆封投标文件，3）单价合理最低价中标。

联 系 人：陈老师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市民中心A区博物馆北区201室

邮政编码：518027

电　　话：88128825

深圳博物馆

2023年4月27日

附件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姓名： （身份证号码： ）现任我公司 职务，系我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特此证明。

公司名称： （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说明：1、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盖公章）；

2、证明书内容要填写清楚，涂改或未签章无效。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受托人： 职务：

联系方式：

身份证号：

工作单位：

兹授权上述受托人 负责我公司关于 项目的招投标事宜。受托人有权以我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委托书的有效期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委托人：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1、须同时提交受托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盖公章）；

2、委托书内容要填写清楚，涂改或未签章无效。

附件3：

**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致：深圳博物馆

我单位承诺：

1.我单位本招标项目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侵犯知识产权。

2.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4.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5.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我单位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恶意串通，不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我单位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将作投标无效处理。

7.我单位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我单位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

我单位清楚，若我单位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单位中标本项目，我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单位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单位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单位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8.我单位承诺，我单位的投标报价均符合合理市场价。

9.我单位已认真核实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10. 我单位承诺中标后项目不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进行分包。

11.我单位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12.我单位保证，若所投货物涉及《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列明的政府采购强制产品，则所投该产品符合节能产品的认证要求。

13.我单位保证，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

14.我单位保证，若所投产品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则所投该产品须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即CCC认证）；其中适用自我声明评价方式的产品，则所投该产品须具有“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若所投产品列入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产品目录的，则所投该产品生产者（制造商）须获得《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附件4：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招 标 编 号： GKZB20230003

招标项目名称：深圳博物馆公务汽车租赁服务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报价 |
| 1 | 7座商务车（含司机1名）短租价格 | 元 |
| 2 | 7座商务车（含司机1名）日租价格 | 元 |
| 3 | 19-23座中巴车（含司机1名）短租价格 | 元 |
| 4 | 19-23座中巴车（含司机1名）日租价格 | 元 |
| 5 | 39座大巴车（含司机1名）短租价格 | 元 |
| 6 | 39座大巴车（含司机1名）日租价格 | 元 |
| 7 | 47座或以上大巴车（含司机1名）短租价格 | 元 |
| 8 | 47座或以上大巴车（含司机1名）日租价格 | 元 |
| 9 | 7座汽车超公里费（短租超80公里、日租超过200公里） | 元/公里 |
| 10 | 7座汽车超时费（短租超过4小时、日租超过10小时） | 元/小时 |
| 11 | 中巴及大巴超公里费（短租超80公里、日租超过200公里） | 元/公里 |
| 12 | 中巴及大巴超时费（短租超过4小时、日租超过10小时） | 元/小时 |
| 13 | 连续行驶公里数超过500公里的长途行驶配备备用驾驶员1人（服务时间不超过10小时） | 元/天 |
| 14 | 连续行驶公里数超过500公里的长途行驶配备备用驾驶员超时服务价格（超出10小时的部分） | 元/小时 |

说明：1、“短租价格”为租赁服务4小时且车辆行驶里程在80公里以内的价格，“日租价格”为租赁服务10小时且车辆行驶里程在200公里以内的价格。

2、超公里费为服务车辆短租超过80公里，或日租超过200公里以上的超过行驶里程的费用；超时费为服务车辆短租超过4小时，或日租超过10小时的超过行驶时间的费用。

3、长途行驶备用驾驶员费用涵盖其人工、食宿等所有费用。

4、投标报价应符合合理市场价。

5、价格应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货币单位填写，投标报价为包干价，投标报价即为合同价。

6、此表应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7、此表毋需装订于正副本内，应按“投标资料包含”要求单独密封。

投标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5：

**服务承诺函**

致：深圳博物馆

我单位承诺：

1.中标后，提供服务的车辆均为粤B牌照，证照齐全，年检合格，购买全额保险，第三者责任保险金额不低于150万元（含），座位险金额不低于20万元（含），商业保险及交强险在有效期内，且装有GPS设备。

2.中标后，提供的服务车辆外观完好，干净整洁，未发生重大交通事故；服务车辆行驶证注册日期为2018年1月1日以后且行驶里程在15万公里以内。我单位对提供的车辆安全、驾驶员及服务质量及安全负全责。

3.中标后提供的服务车辆的驾驶员年龄55周岁（含）以下，具有10年（含）以上驾驶经验，3年内未发生严重交通事故，也未被公安交管部门处以行政拘留及以上处罚，且无犯罪记录。

4.中标后根据采购人的招标需求、每次的用车需求及时响应，提前与深圳博物馆沟通确定提供服务的车辆、驾驶员及行驶路线等，经深圳博物馆同意后方可执行。若深圳博物馆对我单位提供的车辆、驾驶员和行驶路线等不同意，我单位将根据深圳博物馆要求予以调整。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附件6：

合同编号：深博A20230044

**深圳博物馆公务汽车租赁服务合同**

甲方：深圳博物馆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本着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就甲方聘请乙方对甲方公务汽车租赁提供服务项目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条款如下：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深圳博物馆公务汽车租赁服务项目

2、合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3、本项目为资格标，资格标预算总金额为人民币小写：¥216,000元（大写：人民币贰拾壹万陆仟元整）。甲方将按照实际使用车辆情况，以乙方投标报价为单价标准（详见附件1），与乙方据实结算。年度结算费用不超过资格标预算总金额。

**第二条 服务内容及方案**

1、乙方须根据甲方的需求，安排合适的车辆、驾驶员及行车路线，保障甲方工作的顺利开展。

2、乙方负责服务车辆清洁维护与消毒、车辆安全技术检查、车辆救援及理赔、车辆保养、保险等配套物资及服务。

3、服务车辆接受甲方统一调配。

4、服务车辆的数量、车型、服务期限、方式、地点等，以甲方提出的服务订单为准。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指定 专人负责车辆调度、指挥和协调工作，甲方如需用车应提前一天通知乙方。

2、甲方乘车人员应文明乘车，自觉爱护车辆设施，保持车内卫生，严禁车内吸烟，不乱扔杂物。

3、甲方有权拒绝使用不符合安全及招标要求的车辆，有权查验乙方的运营手续(含保险及证照)，有权对不称职或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的乙方驾驶员进行教育、批评，并向乙方提出更换，乙方须及时响应和整改。乙方拒绝整改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资格标预算总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甲方保留单方面终止本合同的权利，由此产生或引发的纠纷、矛盾、经济损失、法律责任一律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4、甲方如因工作需要，对原定租用车辆的车型、时间、地点进行调整时，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须按甲方要求进行配合、调整。

5、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车辆、驾驶人、服务方案进行投诉，乙方须及时整改。对于甲方的重大投拆，乙方应及时给出书面整改意见并经甲方确认后即刻进行整改。乙方在接到甲方投诉3日内未整改的，应向甲方支付资格标预算总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甲方保留单方面终止本合同的权利。

6、服务过程中，甲方若认为乙方服务项目价格超过合理市场价，甲方有权联合乙方进行市场询价，其中甲方询价3家公司，乙方询价2家公司，以此计算该服务项目的平均价作为参考。双方协商据此对相关服务项目价格进行调整。若协商不成，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而不承担责任。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投运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服务车辆、驾驶员的有效证件，包括服务车辆行驶证，驾驶人驾驶证以及各种投保凭证等相关资料。乙方对提供服务的车辆安全、驾驶员及服务质量和安全负全责。

2、乙方提供给甲方服务的车辆须购买全额保险，第三者责任险金额不低于150万元（含150万），乘客人员意外事故保险金额不低于20万元，车辆注册日期为2018年1月1日以后且行驶里程在15万公里以内。驾驶人年龄55周岁（含）以下，驾龄10年（含）以上，3年内未发生严重交通事故，也未被公安交管部门处以行政拘留及以上处罚，且无犯罪记录。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使用车辆，或单方面终止本协议而不承担任何责任。

3、乙方指定 专人负责与甲方对接，及时响应甲方的用车需求，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及时根据甲方要求提出服务车辆车型、工作时间、行车路线、驾驶人等服务方案，征得甲方同意后严格执行，提供安全、准时、优质、高效的服务。乙方服务车辆须按照服务方案要求，提前15分钟到达指定地点等候乘车人，并主动与乘车人联系。

4、乙方应保证提供的服务车辆车况良好、干净整洁，定期对坐垫、靠背等设施清洗、消毒，车辆运行途中保持车内换气通风。驾驶人注重礼貌礼节，严格遵守保密规定。

5、乙方应加强驾驶人的业务培训和安全教育，确保安全文明行车。乙方提供的服务车辆在工作过程中，发生的所有违章、事故及对第三方造成的损失均与甲方无关，相关经济、法律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须承担赔偿责任。

6、乙方提供的车辆及人员进入甲方场地应服从甲方安排指挥，遵守甲方规章制度。

7、乙方须根据甲方任务，在提供服务车辆的基础上，安排足量的备用车辆。在服务车辆出现故障、事故等问题导致车辆不能继续执行服务任务时，备用车辆须及时替换问题车辆，执行余下的服务内容。问题车辆由乙方自行施救。

8、乙方应每次服务结束后根据甲方要求，及时提供用车确认单等材料并由双方确认签字，如果因乙方未能及时提供确认单据等材料而导致此单费用无法结算，责任由乙方负责。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车辆服务内容存疑的，乙方须提供进一步的证明材料。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标准为每延迟支付一日，支付应付未付金额的万分之四，但违约金累计总额不超过应付未付金额的百分之二十。

2、由于银行交易、财政拨款延迟等原因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此情况不能成为乙方拒绝提供服务的理由。

3、乙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资格标预算总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而不承担任何责任。

（1）乙方无法按照招标需求、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提供服务，严重违约的；

（2）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出现重要过错，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的；

（3）乙方拒绝对甲方提出的投诉、整改事项进行整改的。

**第六条 付款条款**

1、双方以月为单位，每月按照服务项目价格和实际工作量结算上一个月的费用。具体服务项目单价详见附件1。

2、合同签订后，凭乙方提供的增值税发票和盖有乙方公章的对账单，甲方在15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上一个月的费用。

3、结算方式：采取转账形式支付，乙方指定如下账户为收款账户：

户 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4、深圳博物馆开票信息如下：

名 称：深圳博物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3004557541837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2000015987562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同心路6号

**第七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其它**

1.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如本合同需完成政府合同备案事宜方能生效，则自甲方完成政府合同备案手续之日起生效。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经过双方同意，可签订书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合同与本合同不一致的部分，以补充合同为准。

2.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深圳博物馆公务汽车租赁服务项目报价》

甲方：深圳博物馆（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2023年 月 日 签署日期：2023年 月 日